

| | |
|---------|---|
| 事宜 |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ii) 聯交所受理上市申請前用以檢查申請版本披露項目所採用的三日核對表；及 (i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
| 上市規則及規定 | 《主板規則》第 2.13(2)、9.03(3)及11.07條 《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第4段 《創業板規則》第12.09、14.08(7)及17.56(2) 條 《創業板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第3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4 (b) 段 |
| 相關刊物 | 指引信HKEx-GL57-13「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
| 指引提供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就下述事宜提供指引：(i) 提交的申請版本被認為大致完備所需的披露程度；(ii) 聯交所受理上市申請前用以檢查申請版本內披露項目所採用的三日核對表；及 (i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遵照此指引信行事。不符合此指引的申請版本，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作大致完備。
- 1.3 申請人應提交 (i) 供聯交所審批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審批版」）；及 (ii) 將在聯交所網站發布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登載版」）。這些均要在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時提交。
- 1.4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時，申請版本審批版中若干資料必須加以遮蓋（「申請版本登載版」），務使申請版本登載版不會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條例》第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違反（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103條向公眾作出的邀請。務請注意，所有申請版本登載版於聯交所網站的登載將於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暫時取消，詳情見於指引信HKEx-GL57-13及聯交所網站於2013年7月23日刊登的公告。

2. 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2.1 《主板規則》第2.13(2)條（《創業板規則》第17.56(2)條）訂明，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不得（其中包括）：

- (i)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ii)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iii)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 (iv)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2.2 《主板規則》第11.07條（《創業板規則》第14.08(7)條）載有上市文件內容披露的首要原則。

2.3 《主板規則》第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12.09條）訂明（其中包括），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主板規則》第9.10A(1)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聯交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

2.4 《操守準則》第17.4(b)段指出，保薦人代表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得出合理意見，認為申請版本所載的資料大致完整，但有關在本質上只能於較後日期處理的事項除外。

2.5 《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第4段（《創業板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第3段）載有編備申請版本登載版的原則。

3. 申請版本審批版的披露指引

3.1 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有責任確保申請版本審批版清楚及充分披露任何理性投資者在完全知情下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資料，而申請版本審批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要達到這目標，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獨立評估披露水平，不應倚賴聯交所和證監會的審批過程。

申請版本審批版

3.2 甲表載有對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審批版的披露要求。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必須包括甲表每一節所列的資料，不適用者除外。聯交所容許申請版本審批版內稍後更新的資料以括號標示，但仍須包括呈提交聯交所當日或不久前的資料。容許使用括號是要提供若干彈性予申請人及其保薦人。

- 3.3 聯交所亦容許省略若干資料。保薦人如未能或不需要遵守指引任何部分，須在申請中通知聯交所，並詳列原因。申請版本審批版受理後，聯交所仍可要求申請人披露更多聯交所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三日核對表¹

- 3.4 由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過渡期」），聯交所會根據載於乙表的客觀準則向市場清楚表明初步檢查的範圍及性質，對所有申請版本審批版進行初步三日檢查。若申請版本審批版未有包括三日核對表所述事宜，上市申請或會被發還。由於為初步檢查，聯交所只會進行有限度的質量評估。儘管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清單要求，及三日核對表，若有理據致使申請版本審批版並非大致完備，如違反《操守準則》第17條或《主板規則》第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12.09條），證監會和聯交所保留在最初三日內退還上市申請的權利。若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進行質量評估後認為可作詳細審閱的申請版本審批版非大致完備，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其他文件將會被發回申請人。
- 3.5 在過渡期最初的六個月內（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聯交所和證監會將檢視（i）發布申請版本登載版前進行三日核對安排的成效；及（ii）過渡期的持續時間。任何在過渡期首6個月後取消或繼續三日核對的決定，皆需根據上市規則先得到證監會同意。
- 3.6 保薦人須確保申請人符合所有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並就其中申請人未能符合的條文申請豁免。此外，下述資料若適用於申請人，亦須包括在申請版本審批版內：
- (i) 回應上市委員會在初步聆訊提出的意見及／或於公開招股前向上市科查詢時上市科提出的意見；
 - (ii) 回應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已刊發的上市決策，如有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2013listdec_c.htm);
 - (iii) 回應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已刊發的指引信，如有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guidance1_c.htm); 及
 - (iv) 再次提交的上市申請時，回應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科所有提出但尚未回答的意見。
- 3.7 為著市場整體利益，聯交所不時在其網站登載各項上市決策及指引信，並可能在適當時候修訂這些資料。市場從業員務請密切留意有關資料的登載。

4. 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視情況而定）的披露指引

- 4.1 申請版本審批版必須與申請版本登載版相同，除非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應遮蓋的若干資料使其不會違反相關法規（見4.2（ii）段）。此外，申請人須在聯交所網站及每份申請版本登載版中載列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告知讀者此等文件的法律地位（見5.2段）。為免疑問，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允許省略的資料，不應在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披

¹ 三日核對表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20.25條由集體投資計劃呈交的申請版本。

露。

4.2 依據《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第4段(《創業板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第3段)，申請版本登載版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i)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申請人股本證券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 (ii)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登載版構成《公司條例》第 2(1) 條下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條例》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iii)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登載版的法律地位，表明：
 - (a) 申請版本登載版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 (b) 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 (c) 不應按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d)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 (e)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4.3 有關須遮蓋的資料，申請人須參閱**甲表**「須遮蓋的資料」一欄。申請人可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前向聯交所提交要求（並詳列原因）遮蓋若干資料（**甲表**所列者除外）。申請人須給與聯交所充分時間考慮其要求。聯交所將按申請人個別事實及情況考慮是否同意該要求。

5. 聆訊後資料集的披露指引

5.1 關於遮蓋聆訊後資料集內的資料也須遵照第4段的原則。然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除發售事項相關資料外，申請版本登載版內加以括號的資料或省略的資料均須聆訊後資料刊發時更新或列載。

5.2 有關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及聆訊後資料集的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指引信 HKEx-GL57-13。

申請版本審批版及申請版本登載版的披露要求

下述為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審批版的披露要求以及可為就登載聯交所網站（即申請版本登載版）而遮蓋的資料。若未能披露下述內容，則聯交所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09 條）以其並非大致完備為由而向申請人發回有關上市申請。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警告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登載版的法律地位（見第 4.2(iii)段及指引信 HKEEx-GL57-13 附件 1B）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封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面設計（可只有黑白兩色）須(i)顧及可能給人的整體印象；(ii) 確保使用的圖片或例子適當；(iii) 確保圖表及圖解合比例，及能否恰當地說明真實情況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指引信 HKEEx-GL13-09） 申請人的名稱可適當反映申請人的業務（上市決策 HKEEx-LD67-1） 保薦人名稱 股份代號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商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代號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 ✓ ⁴ |
| 重要提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的名稱 保薦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售股份數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股份數量 發售價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代號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代號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

¹ 容許使用括號旨在提供若干彈性予申請人。保薦人可考慮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明確聲明，表示其後的上市文件草稿中/最終上市文件預計會更新有關資料。

² 允許省略的資料指提交申請版本審批版時尚未得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提交申請版本審批版時已有的資料必須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披露。

³ 須遮蓋的資料只為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申請版本審批版必須與申請版本登載版相同，除非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應遮蓋的若干資料使其不會構成《公司條例》第 2(1)條下所指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條例》第 38B(1)條下的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所述請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為免疑問，申請版本審批版中允許省略的資料，不應在申請版本登載版中披露。

⁴ 「✓」符號表示整個相關部分可被遮蓋或被放在括號內；否則，唯有編列的特定項目可被放在括號內或被省略或被遮蓋。為免疑問，申請版本登載版的章節標題都應保留，即使整個章節的內容均被刪除。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格 牽頭經辦人／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銀團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股份數目⁵ 發售價格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股份數目⁵ 發售價格⁵ |
| 預計時間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公開發售所有涉及事件的日期 | ✓ | | ✓ |
| 目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節標題及頁號 | | | |
| 摘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27-12 營業紀錄期後的重重大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轉變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41-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期發展 盈利預測數字（如適用）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統計數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統計數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
| 定義及詞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經界定用詞均為淺白語言，申請版本審批版中貫徹使用 詳述每個在此部分披露實體的公司註冊時間與註冊地，公司當前的股權結構及其與申請人的關係，公司股東、關聯人士或其實質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文件中所有對「獨立方」或「獨立第三方」的引述須參照《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中關連人士的定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售的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售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售的資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聯細節 | | | |
| 前瞻性陳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披露盈利預測／估計，不應有任何減少董事對盈利預測／估計的責任之聲明(上市決策 HKEEx-LD50-4) | | | |

⁵ 保薦人應在上市申請表（主板：A1 表；創業板：5A 表）中向我們提供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格的信息。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風險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4-13 某些指引信具體規定須予披露的風險因素（譬如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上市決策 HKEx-LD43-3、有關有問題物業業權指引信 HKEx-GL19-10）及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在招股前查詢所得指引具體規定須予披露的風險因素 專家報告指出的重要風險 | | | |
| 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作的豁免/同意的申請，以及詳細理據 對照相關環節（分別包括關連交易及全球發售的結構環節關於對《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 20 章）及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豁免） 相關的已刊發上市決策（如上市決策 HKEx-LD38-2012）、指引信（如指引信 HKEx-GL9-09、HKEx-GL10-09、HKEx-GL11-09、HKEx-GL22-10、HKEx-GL25-11、HKEx-GL42-12）及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在招股前查詢指引所載的所有豁免條件 聲明更多信息在下面「關連交易」環節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給予若干豁免/同意」的字樣 | | |
|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對內容的責任聲明 售股股東（包括姓名／名稱及出售股數等） 中國證監會或其它相關部門的批准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的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匯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其它相關部門的批文日期 | | ✓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董事、監事 及全球發售 中的涉及人 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姓名（英文及中文）、完整住址及國籍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已委任。須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雖然可能留待較接近發出上市文件的時候方才委任） 聲明更多信息在下面「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環節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申請人、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合規顧問、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收款銀行）的身份、地址及資格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收款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收款銀行 |
| 公司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總部、香港主要營業地的地址及申請人網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網址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資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及擬定主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委員會成員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地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地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銀行及地址 | | | |
| 行業概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48-13 招股章程內統計數字及數據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8-09 市場資訊更新至最後可提供日期 （行業概覽章節並非必須，若申請版本審批版沒有「行業概覽」一節，保薦人須另外提交文件告訴聯交所指引信 HKEEx-GL48-13 中有關資料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的位置） | | | |
| 規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申請人現時及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要規例的詳情，及這些規例將如何影響申請人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 | |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就其重組及上市建議須向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取得的批准，以及取得有關批准的最新情況及實際／預期時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批核的日期 | | |
| 歷史、發展 及重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 指引信 HKEEx-GL49-1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組完成日期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29-12、HKEEx-GL43-12 及 HKEEx-GL44-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發售相關資料（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的折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發售相關資料（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的折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發售相關資料（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相對發售價的折讓） |
| 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50-13，保密資料見指引信 HKEEx-GL21-10 | | | |
| 財務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4 段、附錄十六第 32 及 47(2)段（《創業板規則》第 18.41 條）。披露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59-1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預測數字（如適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的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2 段 有關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表格的申請版本審批版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6-09A 有關負債、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的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37-12（「流動資金披露」） 有關上市文件內資料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資金流動性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夠營運資金聲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披露要求的財務資料 | |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的最後日期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Ex-GL38-12 | | | |
| 與控股股東 的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股股東的背景（包括每家上市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持股） • 根據主板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27A 段，申請人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財務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根據 - 管理層獨立性的根據（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相同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最好以表列形式提供）。若有相同的董事，能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申請人董事會餘下董事正常運作（計及其專業及經驗）的機制細節 （例如 上市決策 HKEEx-LD30-2012、HKEEx-LD69-1、HKEEx-LD52-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主板規則》第 8.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劃分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業務的根據 - 依《主板規則》第 8.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4 條），有關控股股東及董事的披露（特別是讓投資者可評估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程度的資料，又或是申請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沒有競爭的根據，以及有競爭的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例如上市決策 HKEEx-LD51-2、HKEEx-LD51-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競爭契約或不競爭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披露不競爭契約下的「有限制或不包含業務」 - 下述機制：(i) 控股股東將與申請人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業機會轉介申請人；及 (ii) 申請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商業機會及董事決定的根據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的詳細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棄權投票及不參與相關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履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控股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 | | | |
| | | | |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查、申請人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後的決定 （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 | | | |
| 關連交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下申請人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包括持股關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連交易的性質，作出分類（即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 (i) 申報及公告規定；(ii) 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根據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4A.26 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計算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連交易的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最好以表列形式提供 年度上限在數量及質量上的詳細理據（譬如以往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重大差異的原因，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估計年度上限的主要假設，連同數量及質量資料；非幣值年度上限的原因及根據（上市決策 HKEEx-LD88-1）） 若協議期超過三年，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5(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5(1)條），保薦人須解釋為何需要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上限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已委任））及保薦人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是（若尚不是，則也須對此予以披露）及將會是在申請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而公平合理，及符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而合理，符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交所已給予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的字眼 | | |
| 股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股本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類別股份（如 A 股、B 股、H 股、內資股）的數目，及每類股份佔總股數的百分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所發售股份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所發售股份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所發售股份的資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類股份的級別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 | |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 | | |
| 主要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股東的身份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 以表列形式提供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每名主要股東所持股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 基礎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基礎投資者配售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參照指引信 HKEx-GL51-13 的披露指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身份及其背景，以及所認購股數及百分比 | ✓ |
| 董事、高層 管理人員及 職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指引信 HKEx-GL62-13 的披露指引 申請人與合規顧問之間合約安排的重要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 | |
| 未來計劃及 所得款項用 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3-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股股東所得資金（如確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有資料 |
| 包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協議主要條文、包銷安排終止理由。有關硬包銷，見指引信 HKEx-GL34-12 《主板規則》第 10.07 及 10.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6 及 17.29 條）所規定的承諾、申請人及任何售股股東的承諾，以及包銷商於申請人的香港發售的權益 釐定佣金及開支的基準以及相關金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商身份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商身份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主板規則》第 10.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6A 條）所述的承諾 任何售股股東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佔所有股份發售價總額的百分比以及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 | 相關金額 | 相關金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
| 全球發售的 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僱員認購及保證獲得股份權益等各個部分發售的股數，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前及後的數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的股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的股數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招股價的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招股價的機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基準、重新分配、《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下的回補機制或相關豁免的詳細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基準、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額配發與穩定價格及股票借貸安排的詳細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額配發與穩定價格及股票借貸安排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條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安排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單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單位 | |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所須的所有資料 參閱指引信 HKEx-GL64-13 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股份的披露 | | | ✓ |
| 會計師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審核或較完備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七及十八章）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上市申請表格的申請版本審批版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6-09A 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8-13 營業紀錄期內及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披露規定的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2-1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報告日期 | |
| 備考財務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完備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 4.28、4.29 條及附錄一 A 第 21 段（《創業板規則》第 7.30、7.31 條及附錄一 A 第 21 段）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8-1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適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發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 盈利預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完備的財務資料 — 《主板規則》第 11.16 至 11.19 條（《創業板規則》第 14.28 至 14.31 條） 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的有關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58-13 盈利預測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5-12 包括有可能更新的盈利預測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預測有可能更新的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預測報告日期（如適用） | |
| 物業估值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在最後或較完備的版本內 使用的估值方法，連同詳盡理據 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主要假設的根據 申請版本審批版本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主板規則》第五章（《創業板規則》第八章）下的披露規定 有效估值日期與呈交申請版本審批版時間相距不應超過三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估值日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業估值報告日期 | |
| 其他專家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在最後或較完備的版本內 使用的估值方法，連同詳盡理據 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主要假設的根據 申請版本審批版本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專家報告的重大研究發現應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主要內容內披露（例如業務及/或風險因素部分）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所述的資源量及儲量的有效預測或有效日期，與根據申請人申請版本審批資料版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估值日期及/或有效日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家報告日期 |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p>過六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專家報告的有效日期（如包括估值，則為有效估值日期）與根據申請人申請版本審批版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過六個月 • 與上市申請一並遞交的上市文件中專家報告所必須的確認見披露指引指引信 HKEx-GL60-13 | | | |
|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雙邊主要上市資料的摘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文件下的所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章程大綱 - 組織章程細則 -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十九 A 章及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章及附錄一 A），申請人註冊成立地的公司法 - 信託契約（如屬合訂證券） - 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海外上市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 | | |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及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及附錄一 A））下的所需資料，包括以下項目的有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的註冊成立 - 申請人及其子公司在營業紀錄期的股本變動 - 企業重組 - 有關股份購回的限制 - 重要合約摘要 -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專家資格及同意 - 發起人 - 成立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申請版本審批版呈交後發生的事件 • 有關發售事項的資料（如上市後將購回的股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有關發售事項的資料（如上市後將購回的股數）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市文件日期敲定前無法確定的事件或資料的日期（例如與重組有關事件的日期） | |

| 個別章節 | 披露要求（適用處） （遵從上市決策、指引信或招股前查詢所得的指引， 以及《主板規則》附錄一 A（《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不相關者除外） | 僅限供聯交所審閱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審批版） | | 僅限在聯交所網站 發布的申請版本 （即申請版本登載 版） |
|-------------------|---|---|---|---------------------------------------|
| | | 可加上括號的資料 ¹ | 允許省略的資料 ² | 須遮蓋的資料 ³ |
| | - 售股股東資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產權披露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0-12 約束力及雙語招股章程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 財務顧問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薦人的獨立性（如申請人有多於一名保薦人，披露每名保薦人是否通過《主板規則》第 3A.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7 條）下的獨立性測試，如不通過，則因何缺乏獨立性（《主板規則》第 3A.10(2)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6A.10(2) 條）。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評估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2-06、HKEx-GL4-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薦人的獨立性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薦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薦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薦費 | |
| 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公司條例》及《主板規則》第 19.10(6) 及 19A.27(4) 條（《創業板規則》第 24.09(6) 及 25.20(4) 條）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 | ✓ | | |

⁶在審閱過程中，保薦人的獨立性可能會因《主板規則》第 3A.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7 條）中列出的問題而改變。在任何情況下，至少一位申請人的保薦人須保有《主板規則》3A.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7 條）下的獨立性。

三日核對表

下列是聯交所在上市申請及相關文件遞交後三天初檢期內會檢查的資料，目的只為確定申請版本可否被接納作詳細審批及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¹。若申請版本審批版未有包括三日核對表²所述事宜，上市申請或會被發還。由於為初步檢查，聯交所只會進行有限度的質量評估。儘管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清單要求，及三日核對表，若有理據致使上市申請並非大致完備，如違反《操守準則》第 17 條或《主板規則》第 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 12.09 條），聯交所和證監會保留在最初三日內退還上市申請的權利。若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進行質量評估後認為可作詳細審閱的申請版本審批版非大致完備，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其他文件將會被發回申請人。

| 個別章節 | 上市申請遞交後三日期內檢查的披露事宜 |
|-------------|---|
| 封面（可以用黑白兩色） | (i) 申請人名稱 (ii) 保薦人名稱 (iii) 按比例編制的圖表及其他圖解 |
| 重要提示 | (i) 申請人名稱 (ii) 保薦人名稱 |
| 預計時間表 | 有關事件日期 |
| 內容 | 標題及頁號 |
| 摘要 | (i) 業務模式介紹 (ii) 優勢及業務策略 (iii) 股東資料 (iv)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v) 盈利預測(若有) (vi) 發售統計數字 (vii)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iii) 風險因素摘要 |

¹申請版本登載版將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時取消，詳情見於聯交所網站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刊登的公告及指引信 HKEx-GL57-13。從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注意：此段時間受聯交所 2013 年 7 月 23 日刊登的公告的支配或有所改變），申請人遞交到聯交所的申請版本將在聯交所完成三日檢查並同意進行進一步的詳細審查後，方會在聯交所網站上發布。

²三日核對表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 20.25 條由集體投資計劃呈交的申請版本。

| 個別章節 | 上市申請遞交後三日期內檢查的披露事宜 |
|------------------|--|
| | (ix) 近期發展 (x) 上市支出 |
| 定義及詞彙 | 實體、個別人士及技術術語的定義 |
| 前瞻性陳述 | 若申請人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披露盈利預測／估計，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是否載有不應包括在內的免責聲明 |
| 風險因素 | 須識別風險因素 |
| 不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i) 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披露的規則豁免的數目及敘述是否與 A1/5A 文件呈交的豁免申請資料相同 (ii) 披露豁免相關原因、年度上限、理據及條件，但此階段不會就此作質量評估 |
|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 董事就申請版本審批版內容作出的責任聲明 (ii) 股份發售及出售的限制 (iii)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iv)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v)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vi)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的登記 (vii)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
| 董事、監事及全球發售中的涉及人士 | (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如適用）的姓名、完整住址及國籍 (ii) 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申請人、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如適用）、合規顧問）的身份、地址及資格 |
| 公司資料 | (i) 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總部、香港主要營業地的地址及申請人網址 (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iii) 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 (iv)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成員及擬定主席 (v)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地址 (vi) 主要銀行及其地址 |
| 行業概覽 | (i) 有關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的陳述 (ii) 市場資料 (iii) 競爭情況及競爭優勢 |

| 個別章節 | 上市申請遞交後三日期內檢查的披露事宜 |
|----------|--|
| | (iv) 原料及製成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章節並非必須，若申請版本審批版沒有「行業概覽」一節，保薦人須另外提交文件告訴聯交所指引信 HKEEx-GL48-13 中有關資料在申請版本審批版中的位置 |
| 規例 | 包括規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 申請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ii) 企業架構 (iii) 主要收購、出售及並購 (iv) 股東及持股 (v) 在其他交易所上市（如有） (vi) 招股前投資者的身份 (vii) 招股前投資的條款 (viii) 確認招股前投資遵從有關招股前投資的暫行指引（指引信 HKEEx-GL29-12） (ix) 確認申請人上市後所有特別權利將告終止 |
| 業務 | (i) 業務模式 (ii) 市場及競爭 (iii)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iv)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v) 生產及／或分包 (vi) 質量監控 (vii) 產品及服務 (viii) 銷售及市場推廣 (ix) 客戶 (x) 產品退回及保用 (xi) 保險 (xii) 研究及開發事宜 (xiii)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xiv) 知識產權 (xv) 僱員 (xvi) 物業 (xvii) 違規事項 (xviii) 牌照及許可證 |

| 個別章節 | 上市申請遞交後三日期內檢查的披露事宜 |
|----------|---|
| | 如申請版本審批版本中缺少任何一項，保薦人須另行表明箇中原因 |
| 財務資料 | <p>(i) 影響營運成果的主要因素</p> <p>(ii)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預測</p> <p>(iii) 以往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的檢討</p> <p>(iv)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p> <p>流動資金的披露：</p> <p>(i)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狀況及組成</p> <p>(ii) 資金來源及使用以及背後因素重大變動的分析</p> <p>(iii) 資本承擔及主要開支</p> <p>(iv) 受規管行業（如銀行及金融機構）流動資金的政策規定或限制</p> <p>(v) 重要契約或否定聲明</p>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p>(i) 控股股東的背景</p> <p>(ii) 申請人財務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根據及管理層獨立的根據</p> <p>(iii) 有關競爭及業務劃分的討論</p> <p>(iv) 解決申請人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可適用與申請人的董事</p> |
| 關連交易 | <p>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披露的規則豁免的數目及敘述是否與 A1/5A 文件呈交的豁免申請資料相同</p> <p>申請版本審批版中有否披露下述資料：</p> <p>(i) 申請人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p> <p>(ii) 關連交易的性質及分類</p> <p>(iii) 關連交易的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p> <p>(iv) 年度上限的根據</p> <p>(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已委任））及保薦人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是（若沒有，則也須披露）及將會在申請人日常業務中，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而公平合理，及符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而合理，符合申請人股東整體利益 |
| 股本 | <p>(i) 法定股本</p> <p>(ii) 不同類別股份（如適用）的數目，及每類股份佔總股數的百分比</p> <p>(iii) 每類股份的級別</p> <p>(iv)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p> |

| 個別章節 | 上市申請遞交後三日期內檢查的披露事宜 |
|---------------|---|
| 主要股東 | (i) 主要股東的身份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 (ii) 以表列形式提供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每名主要股東所持股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基礎投資者 | 向基礎投資者配售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 | (i) 以表列形式提供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已委任））的姓名、年齡、當時在申請人的職位、加入申請人的日期及委任董事日期，以及董事會的組成 (ii)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監事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iii) 申請人與合規顧問之間合約安排的重要資料 (iv)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角色及組成並指出各個委員會的擬定主席 (v)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的獎勵計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未來計劃 (ii) 所得款項用途細項 |
| 包銷 | (i) 包銷安排終止理由 (ii) 《主板規則》第 10.07 及 10.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3.16A 條及 17.29 條）所規定的承諾、申請人及任何售股股東（如適用）的承諾，以及包銷商於申請人的香港發售的權益 (iii) 釐定佣金及開支的基準以及相關金額 |
| 全球發售的結構 | (i) 釐定招股價的機制 (ii) 分配基準、重新分配、回補機制或相關豁免 (iii) 超額配發與穩定價格及股票借貸安排 (iv) 招股條件 (v) 買賣安排及買賣單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 | 已包括「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的環節 |
| 會計師報告 | 在會計師報告內（須遵從指引信 HKEx-GL6-09A）： (i) 主板申請人須有三年營業紀錄（創業板申請人須有兩年營業紀錄期），另加匯報期末段經審核或較完備的紀錄（如適用） (ii) 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最近一個財務期間的完結日期，距離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
| 備考財務資料 | 在備考財務資料內：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非是以介紹方式上市） |

| 個別章節 | 上市申請遞交後三日期內檢查的披露事宜 |
|----------------------------------|--|
| | (ii)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若招股章程載有盈利預測） |
| 盈利預測 | 是否載有有關基準及假設以及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的函件草擬本 |
| 物業估值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最終或較完備的專家報告 (ii) 使用的估值方法，連同理據 (iii) 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主要假設的根據 (iv) 申請版本審批版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v) 有效估值日期距離呈交申請版本審批版是否不超過三個月 |
| 其他專家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最終或較完備的專家報告 (ii) 如載有估值，使用的每項估值方法背後假設的重要根據 (iii) 申請版本審批版中編制相關報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v)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所述的資源量及儲量的預測或有效日期，與申請人申請版本審批版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過六個月 (v) 其他專家報告的有效日期（如包括估值，則為有效估值日期）與申請人申請版本審批版呈交的上市時間表所預期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相隔不超過六個月 |
|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有關雙邊主要上市的資料的摘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組織章程大綱 (ii) 組織章程細則 (iii) 申請人註冊成立地的公司法 (iv) 信託契約（合訂證券適用） (v) 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海外上市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適用於海外上市的申請人）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請人的註冊成立 (ii) 申請人及其子公司在營業紀錄期的股本變動 (iii) 企業重組 (iv) 有關股份購回的限制 (v) 重要合約摘要 (vi)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vii)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viii)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 (x) 發起人 (xi) 成立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 (xii) 售股股東資料（如適用） |

| 個別章節 | 上市申請遞交後三日期內檢查的披露事宜 |
|-------------------|--|
| | (xiii)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xiv) 保薦人的獨立性（如申請人的保薦人多於一名） (xv) 保薦費 |
| 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 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清單 |